

#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b>投资项目代码</b>	2405-445322-04-01-436312		
<b>投资项目名称</b>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		
<b>招标项目名称</b>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b>标段（包）名称</b>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b>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b>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南江口镇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资金来源构成</b>	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b>招标范围及规模</b>	提供项目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招标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编制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以及确定中标单位后进行重新量读；根据招标人需要，参与招标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会议，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且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		
<b>招标内容</b>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62 座，日处理规模 1450T，资源化利用 63 套，新建纳厂 28 个，污水治理管控类 10 个，DN100-DN300 管网铺设 131.44 公里、44 个自然村现有治理设施改造、423 个已建设施运维提升，自然村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b>工期（交货期）</b>	暂定工期为：365 个日历天，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止为准		
<b>最高投标限价</b>	¥1056000.00 元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p> <p><b>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6、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p>
--	----------------	---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4月17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https://jyzx.yunfu.gov.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a>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459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0662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郁南分局	联系电话	0766-738127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项目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b>注意事项：</b></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a href="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amp;category=Bszngl&amp;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amp;category=Bszngl&amp;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a>）；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p>		

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QQ等）进行沟通联系。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14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66-7594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16号205房1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7306629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南江口镇。
1.2.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提供项目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招标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编制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以及确定中标单位后进行重新量读；根据招标人需要，参与招标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会议，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且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
1.3.2	工期	暂定工期为：365个日历天，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止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b>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b>

		<p>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056000.00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总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设定。最终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同时不得超财政概算审定报告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若合同金额低于财政概算审定报告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则按合同金额支付。不得因其他的任何原因而增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p>

		<p>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b>”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p>

		<p>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人，专家 <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7.6.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不要求
7.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7.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5.1	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b>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9.2	<b>同义词语：</b>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3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b>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b>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9.5	<b>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6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9.7	<b>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b> <b>（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b>（2）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b>（3）发生特殊情况时，</b>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 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投标书；
- (4) 投标书附录；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0) 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11)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13)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4)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3 技术文件

- (15) 咨询服务方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

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文件解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本标段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有算术错误的，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7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7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p>
2	技术负责人	6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的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p>
3	拟配备本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10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配备本项目其他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每提供一名具有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1、上述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标明的专业为准，如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未能反映专业类别的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作为专业类别的证明。2、须提供相关人员以上各项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b></p>

			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3、同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4	项目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总投资额 1 亿元或以上市政类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1、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2、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前述文件不能反映工程造价、项目内容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4、全过程造价咨询可包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或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p>
5	企业荣誉	11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类或优质类或先进类企业表彰（或名单）的，每获得一项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的造价咨询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成果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上述获奖项目中有一项或以上项目类型为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1 分。1、须提交表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2、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放进电子投标文件。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得5.0分；</p> <p>2、服务方案方法和措施较具体可行，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4.8分；</p> <p>3、服务方案方法和措施不完全可行，目标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4.6分；</p> <p>4、没有提供此项服务方案，得0分。</p>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0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8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6分；</p> <p>4、没有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3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进度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0分；</p> <p>2、服务进度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8分；</p> <p>3、服务进度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6分；</p> <p>4、没有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4	档案管理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独立档案室及专职档案人员配备齐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5.0分；</p> <p>2、未设置独立档案室或专职档案人员的，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档案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4.8分；</p> <p>3、未设置独立档案室及专职档案人员的，档案管理制度一般、档案管理措施一般，得4.6分；</p> <p>4、没有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5	应急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得5.0分；</p> <p>2、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得4.8分；</p> <p>3、应急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应急时间一般、人员数量较多的，得4.6分；</p> <p>4、不提供应急方案内容的，得0分。</p>
6	服务优势及便利性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优势及便利性进行评审：</p> <p>1、服务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得5.0分；</p> <p>2、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得4.8分；</p> <p>3、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太及时、基本有保障措施、基本可实现，得4.6分；</p> <p>4、无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三)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满分为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评审得分：</p> $S=30- B-A \div A\times C$ <p>1、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p>2、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3、投标报价 B。 4、C 为扣分系数，C=5。
--	--	-----------------------------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一：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3.2.4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4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3.7.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2. 工程地点：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南江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5322-04-01-436312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规模：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62 座，日处理规模 1450T，资源化利用 63 套，新建纳厂 28 个，污水治理管控类 10 个，DN100-DN300 管网铺设 131.44 公里、44 个自然村现有治理设施改造、423 个已建设施运维提升，自然村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 施工图预算审核；(2) 施工阶段计量支付审核；(3)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4)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费用审核；(5)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6) 委托合同价格审核；(7) 工程结算审核；(8) 项目业主单独发包(如有)的专业工程施工或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结算审核等，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2	施工阶段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集中会审； (2)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3)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4)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算方式如下：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按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3.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六、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三.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四.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项目因故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4.1.4 项目若委托人因后续资金未落实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应协商终止并解除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委托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五.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七.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时汇报委托人通过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 5 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2) 审核合同价格清单：自收到完整资料起 5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3) 招标控制价评审：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为：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内的 20 天，3000 万元-2 亿元的 25 天，2 亿元以上的 30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4)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 2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5) 清标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 5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 90 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6)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主材 3 个以内 5 天，4-15 个 10 天，16-30 个 15 天，30 个以上 20 天；综合单价 3 个以内 3 天，4-15 个 5 天，16 个以上 10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时汇报委托人通过主持专题会议解决。(7) 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 万元以内的 5 天，30 万元以上的 10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 2 天出具，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时汇报委托人通过主持专题会议解决。(8)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 5 天内完成。(9) 工程进度款审核：自接受完整资料起 5 日完成。(10) 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各阶段造价审核完成后提供咨询人签字盖章报告各 3 份及相关审核电子版资料。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③《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④《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⑤《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⑥《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⑦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 四.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委托人应继续支付服务报酬，无需给咨询人计付款项拖欠期间的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咨询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咨询人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委托人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赔偿损失。因咨询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

4.3 三次书面警告为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4 咨询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咨询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5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 五.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 5.2 支付申请

每次付款，咨询人均需按委托人支付管理制度或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专用发票的正式发票。

###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待概算单位对概算编制完成且经咨询人审核出具意见后，概算单位修改概算重新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且出具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含第一期款项)
第三期	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含第一、二期款项)
第四期	施工阶段，并按每季度完成工程进度占建安费概算价的比例申请支付进度款，当进度款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时（含已支付款项），暂停进度款申请。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第一、二、三期款项)
第五期	本项目的建安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15 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投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1-中标下浮率）】同时不得超财政概算审定报告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若合同金额低于财政概算审定报告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则按合同金额支付。不得因其他的任何原因而增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 5.4 造价咨询费结算原则

按第一部分协议书“五、酬金或计取方式”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实际工程费与概算批复工程费相比增减幅度在±10%(含)以内咨询服务费不作调整,超出±10%(不含)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增减工程造价作收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调整咨询费。

###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1)如因政策变化、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决策等其他非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取消该项目,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视为违约。(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委托人无需支付费用。如咨询人已开展实质性工作,委托人除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即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下浮)】,以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外,无须再另行进行相关赔偿。咨询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委托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七.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 九.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录 A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附录 B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预算提供资料</b>			
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工程预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主要材料、设备标准、价格采用依据			
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支出预算批复文件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其它与工程预算费用相关的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投标书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七、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二、咨询服务方案

## 一、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大写：\_\_\_\_\_）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服务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证号：\_\_\_\_\_，拟派为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次）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 十二、咨询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4、档案管理措施
- 5、应急服务方案
- 6、服务优势及便利性